

112 年新竹市家庭所得收入與支出情形

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目錄

壹、前言	1
貳、家庭戶量與就業人數	1
參、所得來源及水準	2
肆、家庭支出與儲蓄	9
伍、結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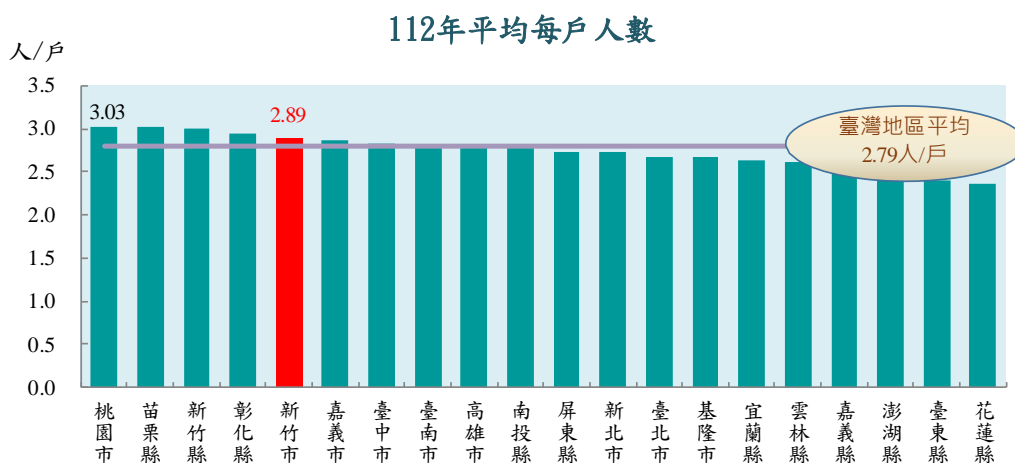
112 年新竹市家庭所得收入與支出情形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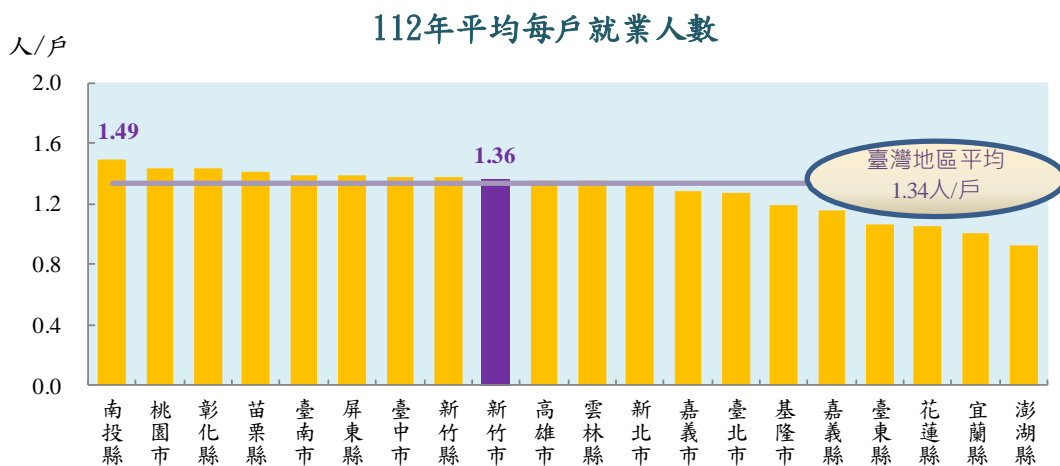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家庭收支調查為提供各縣市詳細家庭所得收支資料之重要來源，可明瞭家庭所得分配趨勢，對於掌握本市市民生活狀況有相當程度之參考價值，因此本專題分析以「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為主，並參考財政部國稅局今年公布之「111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結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112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之資料，分析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家庭所得收入與支出之歷年趨勢，並與台灣整體情況及其他縣市比較，提供作為施政之參考。

貳、家庭戶量與就業人數

112年本市每戶家庭人口數為2.89人，居各縣市第5位，高於全臺平均每戶2.79人。



112年本市每戶家庭就業人口數為1.36人，居各縣市第9位，低於全臺平均每戶1.34人。



參、所得來源及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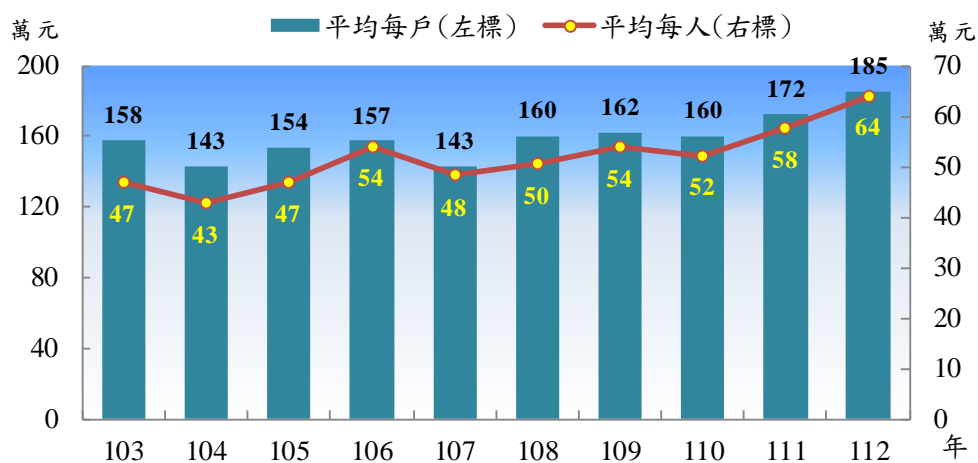
一、家庭所得收入

(一) 家庭所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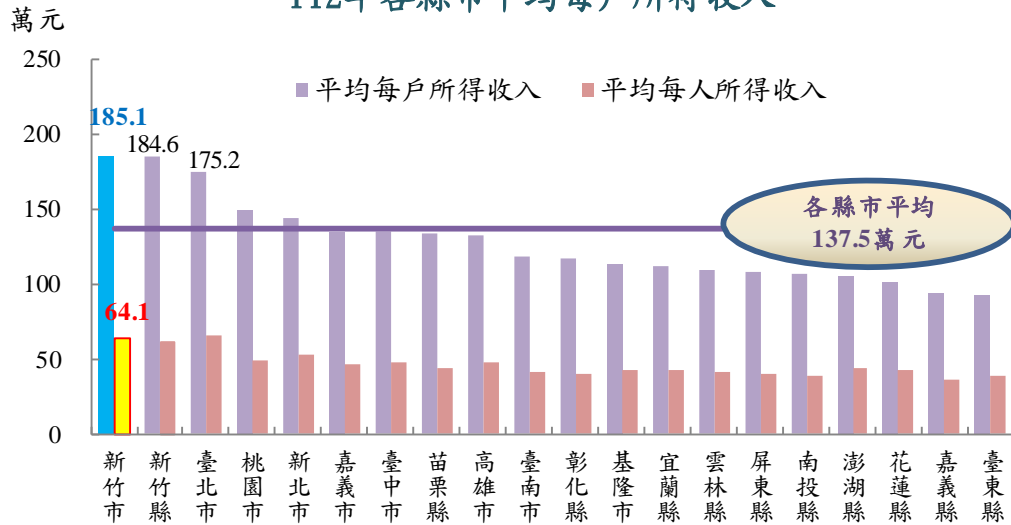
本市 112 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85.1 萬元，排名各縣市第 1，較上年度 172.3 萬元，增加 12.8 萬元或 7.43%。所得收入第 2 為新竹縣 184.6 萬元，第 3 為臺北市 175.2 萬元。

平均每人所得收入 64.1 萬元，較上年度 57.6 萬元，增加 6.5 萬元或 11.28%。

新竹市歷年平均每戶及每人所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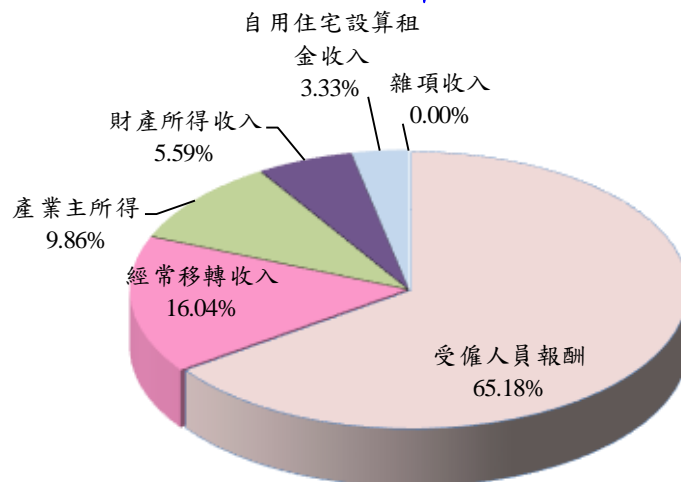
112年各縣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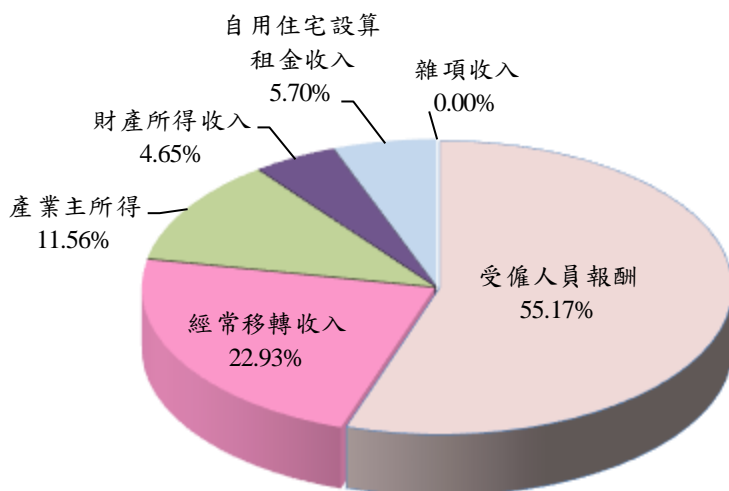
(二) 家庭所得收入來源

因本市製造業發達，家庭所得收入來自受僱人員報酬最多，占 66.29%，較台灣地區的占比高 11.98%。次為社會保險給付、社會福利補助等經常移轉收入，占 10.63%，較台灣地區的占比少 12.74%。再次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等產業主所得，占 6.53%，較台灣地區的占比少 5.25%。

新竹市家庭所得收入來源 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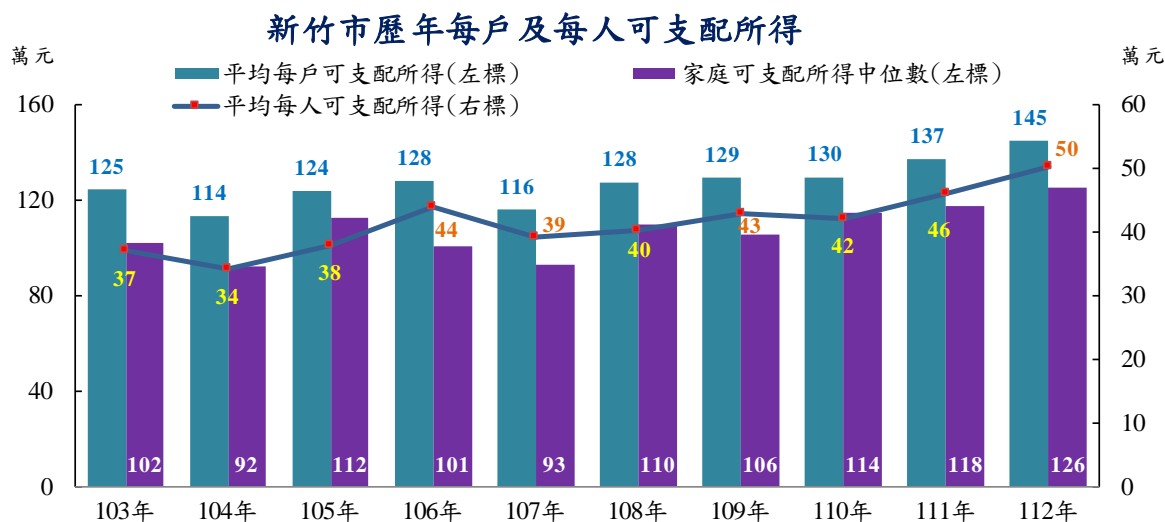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家庭所得收入來源 1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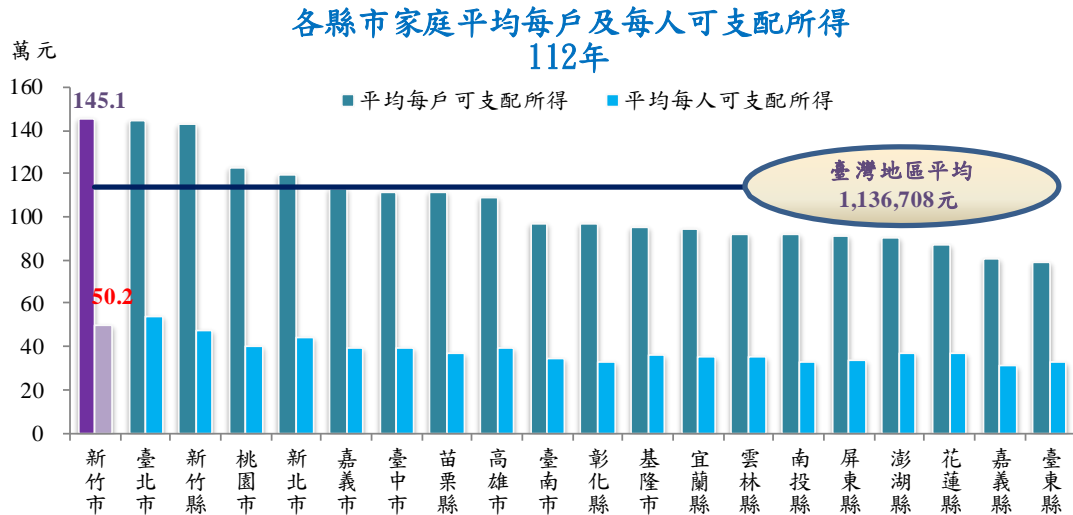
二、平均可支配所得*

本市 112 年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45.1 萬元，較上年 137.4 萬元增加 7.7 萬或 5.60%；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50.2 萬元，較上年 46.0 萬元增加 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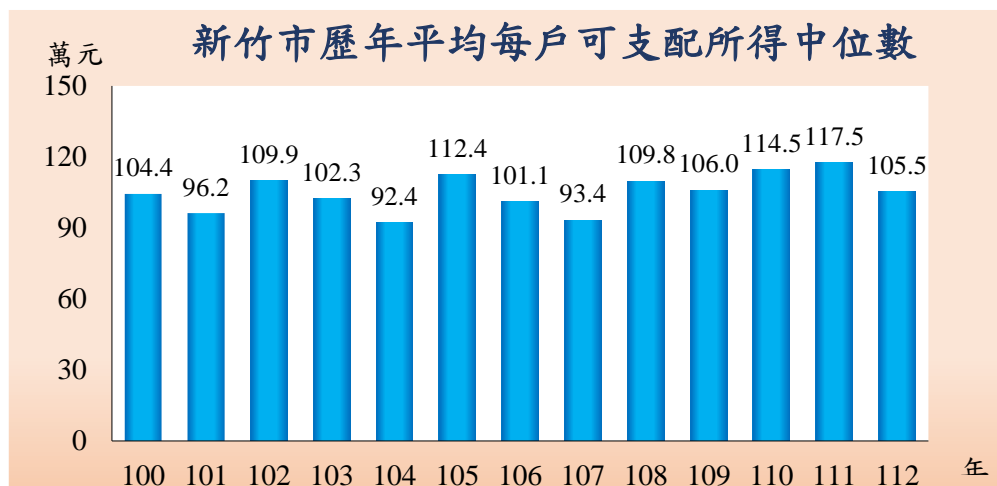
平均可支配所得：所得收入扣除非消費之支出(含賦稅、利息、捐贈及移轉支出)與自有住宅設算折舊後之餘額，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112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排名全台第 1 位，較全
台平均 113.7 萬元多 31.4 萬元或 27.62%，其次為臺北市及新竹
縣。家庭可支配所得超越百萬元者依序為新竹市、臺北市、新竹
縣、桃園市、新北市、嘉義市、臺中市、苗栗縣及高雄市。



三、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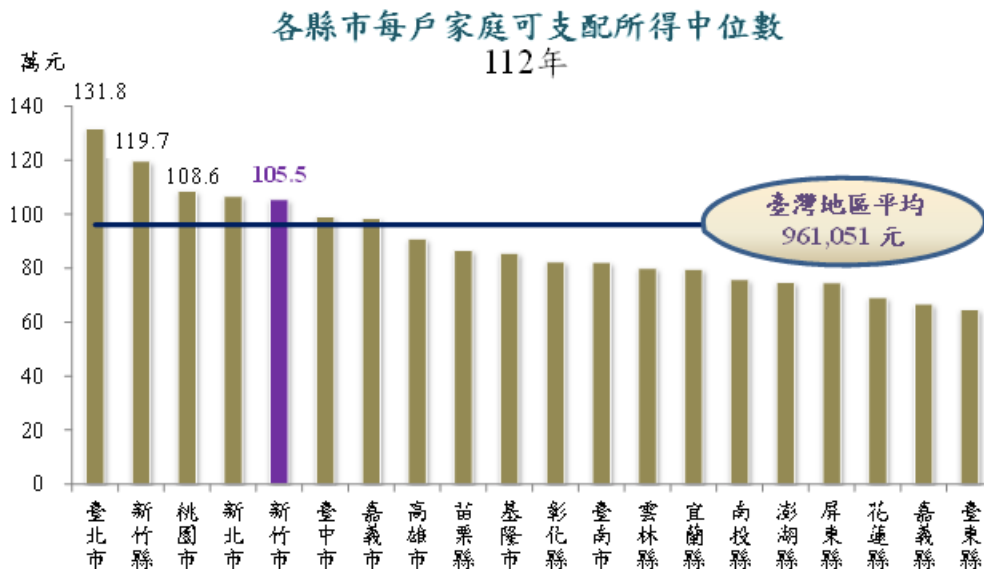
112 年本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105.5 萬元，較上
年 117.5 萬元減少 12 萬元(-10.21%)。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將縣市中所有家庭之可支配所得由小到大排序後之中位數，即縣市中有一半家
庭之可支配所得高於此金額，另一半家庭之可支配所得則低於此金額。

本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排名各縣市第 5 名，前 2 名分別為臺北市 131.8 萬元及新竹縣 119.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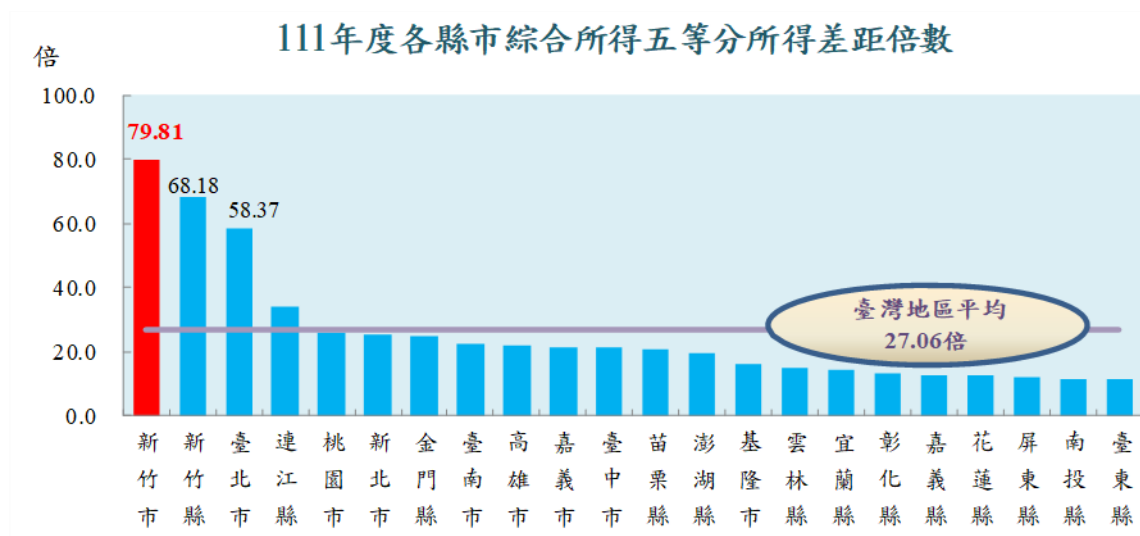


四、參考比較—綜合所得稅申報平均每申報單位綜合所得

依財政部國稅局公布之 111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本市平均每申報單位綜合所得為 150.5 萬元，居各縣市第 1，排名第 2 及第 3 分別為新竹縣及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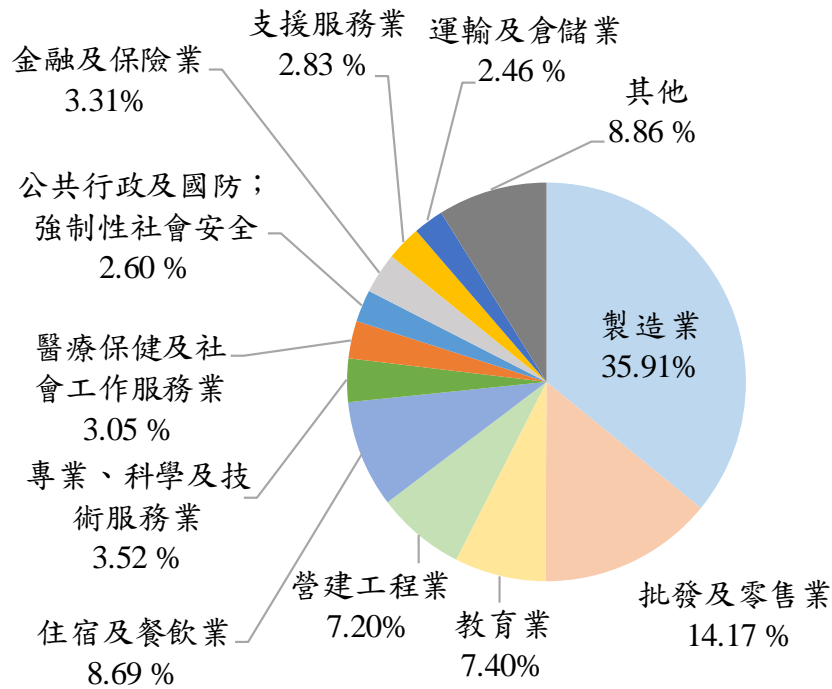
另觀察本市 141,235 個申報單位之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達 79.81 倍，所得差距在各縣市中最高，全台平均為 27.06 倍，顯示本市市民平均所得高但落差大，係因近年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本市相關從業人員薪資水漲船高，但其他產業從業人員之收入並無相同程度的提高，致所得不均情況高於其他縣市。



五、本市就業者行業及職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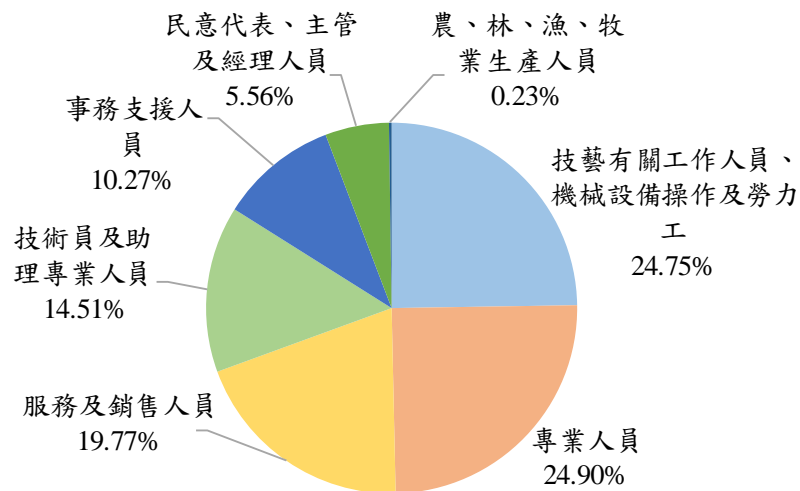
因本市以科技業為主之製造業發達，故 112 年本市就業人口以從事製造業最多，達 35.91%。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4.17%，再次為教育業 7.40%。

所得 5 等分位差距倍數：係將全市納稅申報單位依所得收入由小至大排序後，按申報單位數分為 5 等分，最高 20% 所得組除以最低 20% 所得組之所得金額倍數即為 5 等分位差距倍數，倍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平均。



資料來源：112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報告

因本市半導體製造等科技業發達，112年本市就業者職業以專業人員占24.90%最多。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24.75%，再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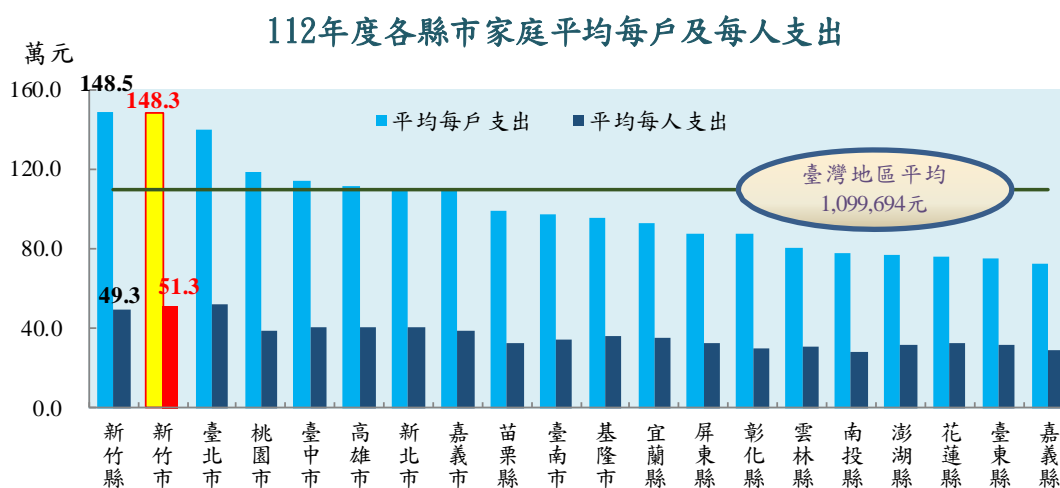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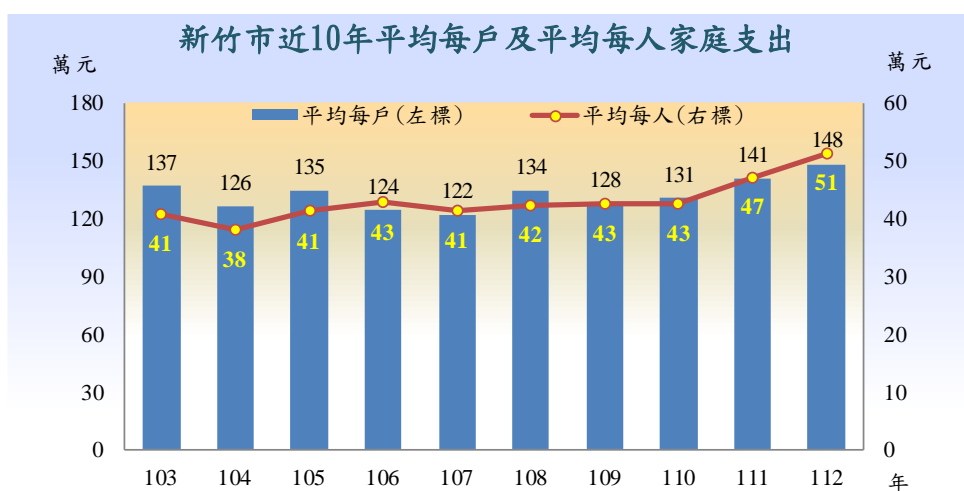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報告

肆、家庭支出與儲蓄

一、家庭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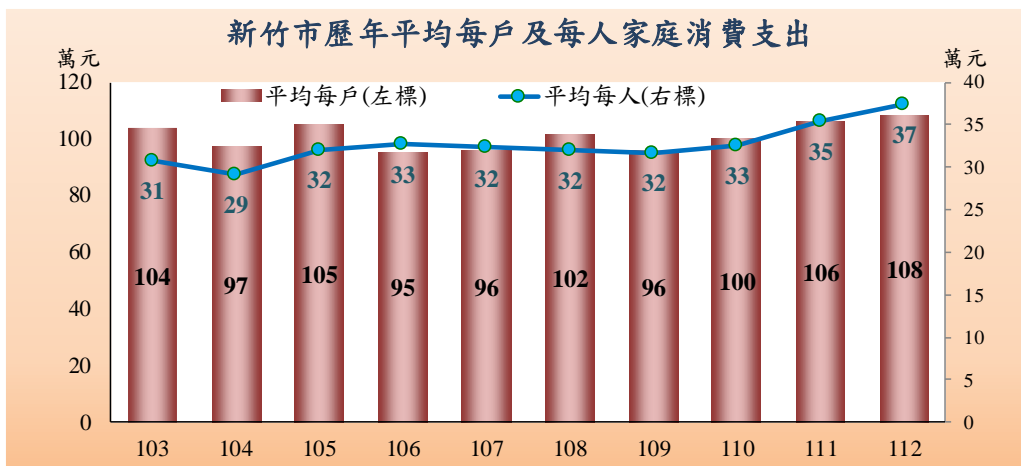
家庭支出含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本市 112 年平均每戶家庭支出為 148.3 萬元，僅次於新竹縣之 148.5 萬元，較上年度 140.7 萬元，增加 7.6 萬元或 5.40%。戶內平均每人支出為 51.3 萬元，較上年度 47.1 萬元，增加 4.2 萬元或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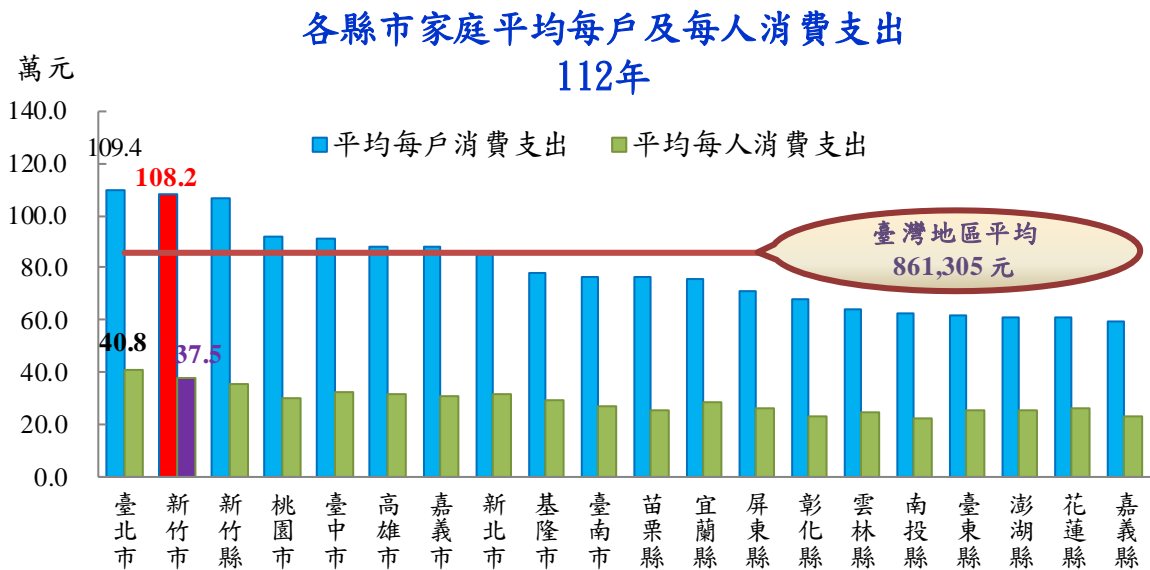
二、消費支出

(一)消費支出之變動

本市 112 年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108.2 萬元，較上年之 105.8 萬元，增加 2.4 萬元或 2.27%。戶內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37.4 萬元，較上年度 35.4 萬元，增加 2.0 萬元或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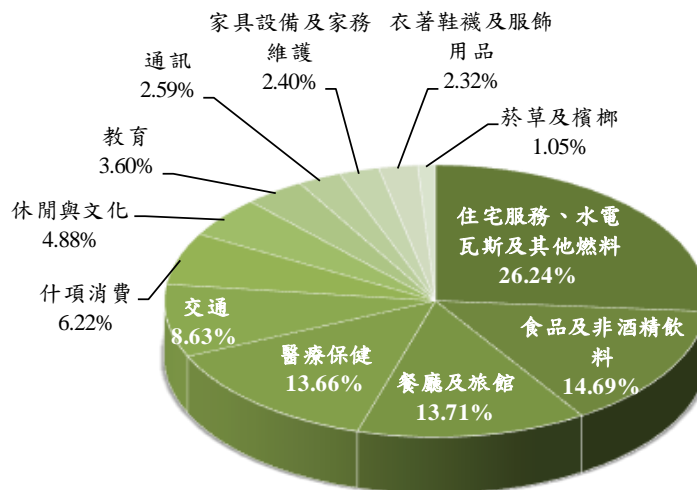
本市 112 年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排名各縣市第 2，僅次於臺北市 109.4 萬元，高於全台平均之 86.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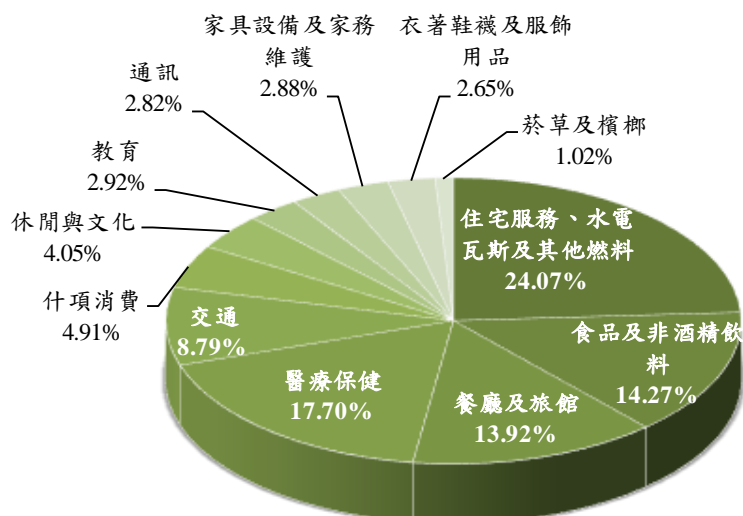
(二)消費支出型態

112 年本市家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 26.24%最高，較台灣整體平均的占比高 2.17%，係因本市大樓及社區型住宅多，故住宅租金及社區管理費支出較多。次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占 14.69%，與台灣整體平均醫療保健支出占第二高不同，係因本市收入及物價水準較台灣整體平均高致飲食花費占比相對較高。

新竹市112年消費支出結構



台灣地區112年消費支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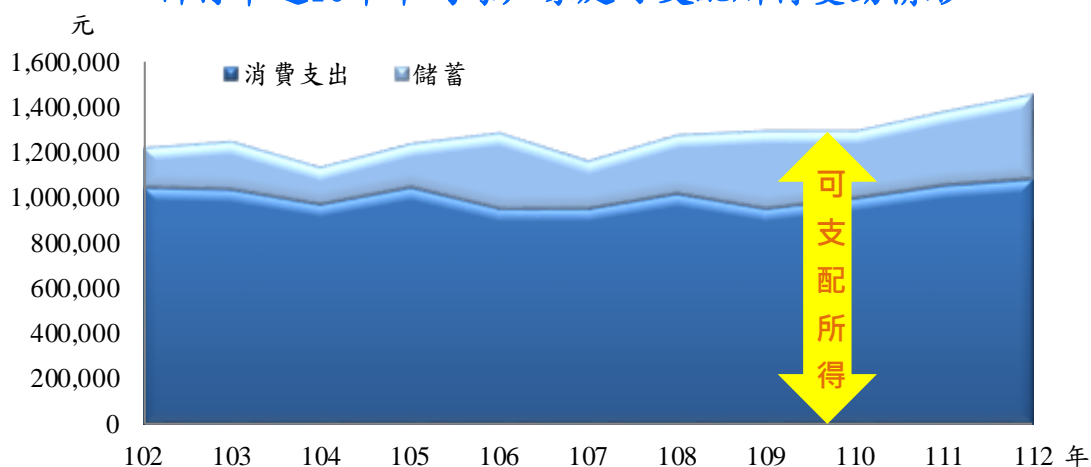


四、儲蓄概況

112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儲蓄為 36.9 萬元，較上年度 31.6 萬元，增加 5.3 萬元或 1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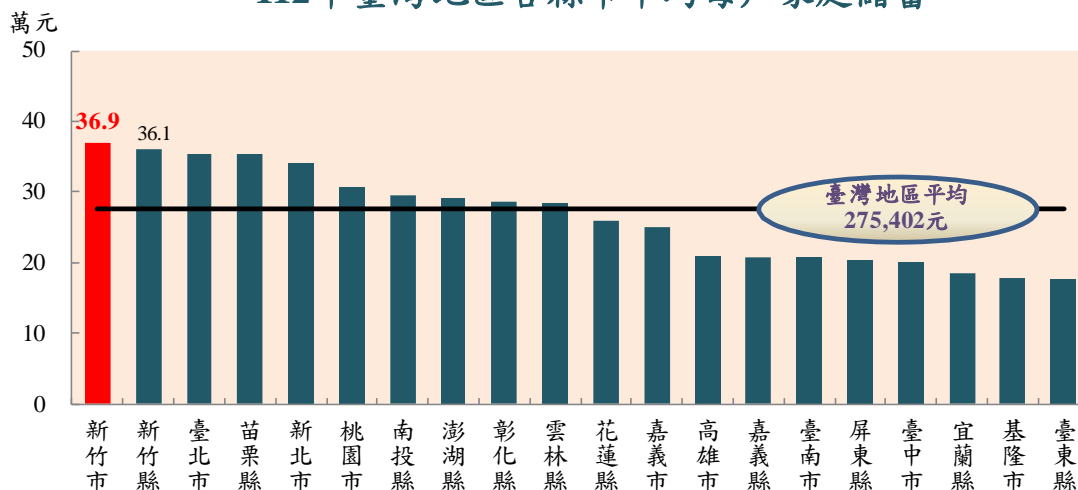
家庭平均消費傾向*為 74.59%，平均儲蓄傾向為 25.41%，亦即在 100 元可支配所得中花掉 74.59 元，剩餘 25.41 元為儲蓄。

新竹市近10年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變動情形



112 年各縣市平均每戶家庭儲蓄以本市 36.9 萬元最高，且高於全台平均 27.5 萬元。

112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戶家庭儲蓄



家庭平均消費傾向：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平均每戶儲蓄占可支配所得比率。

伍、結論

本市 112 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85.1 萬元、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45.1 萬元，及 111 年綜合所得稅平均每申報單位綜合所得 150.5 萬元，均排名全台第 1 位，顯示本市市民平均所得高，為政府藏富於民的模範城市。

另觀察 111 年綜合所得稅之申報結果五等分所得差距倍數為各縣市最高，以及 112 年本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與中位數之金額差異大，顯示本市市民平均所得高但落差大，係因近年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本市相關從業人員薪資水漲船高，但其他產業從業人員之收入並無相同程度的提高，致所得不均情況高於其他縣市。

為提升本市非半導體產業之經濟與就業，本府積極提供多元措施協助就業與創業，包含擴大青年租屋補貼每年 6,000 元、提供地方型 SBIR、創業便利貸等方案，扶植潛力產業，減輕青年創業初期負擔，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提高附加價值

此外，本府舉辦購物節等多項活動，推廣本市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等產業。並推動新竹市觀光巴士，便利遊客在新竹旅遊，促進本市觀光旅遊商機，以及拓展城市外交行銷本市特色，使本市觀光資源與特色商品站上國際舞台，為本市發展打造更開闊的未來。

